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580万元-7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500万元-65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0.03元/股-0.04元/股，营业收入区间为13,500万元-15,5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区间为13,320万元-15,3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区间为13,190万元-13,360万元。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80万元-750万元 | 盈利：735.61万元 | 亏损：1,355.48万元 | 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500万元-650万元 | 盈利：238.86万元 | 亏损：1,848.84万元 | 是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 盈利：0.04元/股 | 亏损：0.08元/股 | 否 |
| 营业收入 | 13,500万元-15,500万元 | 13,642.40万元 | 9,108.81万元 | 否 |
| 扣除后营业收入 | 13,320万元-15,320万元 | 13,412.13万元 | 9,098.30万元 | 否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 上年末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3,190万元 - 13,360万元 | 13,349.46万元 | 12,306.02万元 | 否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的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对部分业务活动的会计处理判断与前期预告时产生差异，在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标准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了调整。因此，对公司之前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对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809号），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任一情形，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